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花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以市商委与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为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入境、国内、出国旅游及客票代理；旅游咨询、商务咨询；软件服务、信息服务；非贸易物提、运、报关；汽车客运、汽配、汽修；旅游商品、摄像、商场（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施工、建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入境、国内、出国旅游及客票代理；旅游咨询、商务咨询；软件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旅

游会展服务，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花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非贸易物提、运、报关；汽车客运、汽配、汽修；旅游商品、摄像、商场（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施工、建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商委与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